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藉以:

- (a) 增加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使其負責規管由認可機構經營的非銀行業務或非接受存款業務;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委以一項職責,使其須存備一份紀錄冊,記錄獲豁免認可機構所僱用及在受規管活動中代該機構行事的人;
- (c)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獲豁免認可機構;
- (d) 使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規管認可機構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 (e) 規定核數師在發現很大程度上會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的事情時,須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報告;
- (f) 訂明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由認可機構委任主管人員的事宜;以及
- (g)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受規管活動的資料。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11月10日發出的G4/16/20C(2000)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0年11月29日。

## 意見

4. 政府當局已決定，在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由開始實施新的發牌制度起，金融管理專員將作為前線規管機構，規管進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所有獲豁免認可機構。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修訂該條例，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根據證監會所採取的標準，以一致的標準執行其預計的職能。

5. 隨文附上的附表，載列條例草案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文的相互關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似乎必須早於條例草案制定。情況亦清楚顯示，由於該等條文取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因此，須待《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確定後，該等條文才有意義。

6. 至於會否存在下列危險性的問題，即條例草案的條文或會偏離《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以致用以規管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標準，與證監會用以規管持牌人的標準不同，就條例草案第1、2、3、4(e)、7、9及10-14條而言，出現該種危險的可能性甚低。

## 公眾諮詢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財經事務局曾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當局已於2000年11月10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立法建議。

## 建議

9. 條例草案是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與認可機構有關的其中一部分，有關建議將影響認可財務機構的利益。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現仍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11月28日

## 附表

###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相互關係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參考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相關的參考條文	本部對兩者的相互關係的意見
第2條 “豁免書”	第118條	該等定義取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是否有相關的條文。並無偏離《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文的問題。
第2條 “獲豁免認可機構”	附表9第25(a)條 或第32條	同上
第2條 “受規管活動”	附表1、附表9第 25(a)條或第32條	同上
第2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年第 號)	該條例	該定義取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並無偏離《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文的問題。
第3條	並無相關條文	並無相互關係
第4(a)至(d)條	第133條	該等條文使金融管理專員與獲豁免認可機構所僱用為該機構執行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個別人士之間的關係，與證監會與持牌人之間的關係相同。該等條文在文字上並無關係，但在“精神”上則有關。
第4(e)條	附表9第26(a)條 或第33條	該條文取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並無偏離《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文的問題。
第5條	第187(1)(iii)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87(1)(iii)條，證監會獲賦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並無該等權力，因而有需要制訂第5條。

第5條 “失當行為”	第XIII部	該定義取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並無偏離《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文的問題。
第6條	第151條	該等條文為相類的條文。本條的目的是使認可機構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所負的責任與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等相同。
第7條	並無相關條文	並無相互關係
第8條	第153條	核數師根據本條所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的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53(3)條“須報告事項”所訂明的事宜其中一項相類似。
第9條	第124條	第9條包含的條文(《銀行業條例》擬議第71C、71D、71E&71F條)並無提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的任何條文，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24(2)條則明確提及擬議第71C、71D&71E條。第9條的條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有關人士成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及訂明有關的程序、該等人員的委任及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以及給予臨時同意。《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24(2)條是否有效，取決於此項條文。倘若沒有第9條，認可機構便不能合法地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10條	並無相關條文	並無相互關係
第11條	附表1	該等條文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獲得通過。並無偏離《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文的問題。
第12條	並無相關條文	並無相互關係
第13條	並無相關條文	同上

第14條	並無相關條文	同上
------	--------	----